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(02)2459-1311 分機847
電子信箱：janel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54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1124P018128_1110254545_111D2058435-01.pdf、
11124P018128_1110254545_111D2058436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辦理「111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認證教學專業培訓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各校公告並轉知所
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1085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概述如下：

(一)儲備本市閩南語文、客語文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
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；
辦理閩南語、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，以解決本市
本土語文教師缺乏困境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持有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認證
證書者、成功大學辦理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中高級(含)
以上認證證書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
以上認證證書者。

2、在職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一般社會人士等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辦理日期：

1、培訓課程：111年12月11日、18日、25日至31日，共計4天，均在假日期間。

2、筆試、試教日期：112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8時30分起至18時止。地點：本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培訓課程為線上教學；筆試、試教為實體測驗。

(五)課程內容：詳見實施計畫。

(六)報名期程：即日起逕自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618001。

三、參加本次培訓者務必詳閱實施計畫，備妥相關附件、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正本（查驗後即歸還）影本各1份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50元郵資），於111年12月5日、6日至暖暖區教師研習中心2樓現場繳交、查驗及領取講義。

四、為鼓勵各級學校所屬人員參加培訓，建請給予參加上開培訓者覈實擇期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
五、檢附基隆市111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